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有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5% 股份的康芝药业股东洪志慧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芝药业”）股份 203,66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的康芝药业股东洪志慧女士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0,91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洪志慧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的名称：洪志慧。
2.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203,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票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3. 减持方式、期间、数量和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0,916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若此期间康芝药业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洪志慧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洪志慧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 (1) 承诺时间：2009 年 11 月 24 日

(2) 承诺内容：股东洪志慧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洪志慧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截至本公告日，洪志慧女士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洪志慧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洪志慧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洪志慧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7日